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邹家春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9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均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邹家春主持，列席今天会议的有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1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.8104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9.18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获全票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公司近日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后，授予限制性股票 104.8104 万股。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由于上述授予事项发生变动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42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524.8104 万元，公司股份总数由 8420 万股变更为 8524.8104 万股。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获全票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8 日